起草说明

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民办学校教育质量，区教育局起草了《盐田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将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及目标任务

我区首所民办学校于2015年设立，2017年我区首次向民办学校拨付财政资金。随着财政对民办学校扶持力度逐年加大，资金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，为了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局起草了管理办法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（一）《关于优化深圳市义务教育财政投入结构的意见》（深府办〔2011〕3号）规定教育费附加民办部分、中央奖励金等纳入各区民办教育发展资金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<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等5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深教〔2017〕1号）规定了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标准。

（三）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，提出了专项资金设立的条件和程序，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出要求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经区政府批准设立，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财政资金筹集，用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。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民办中小学。

四、主要内容及执行标准

本办法分为六章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

分为四条，第一条指出专项资金制定的目的、依据，第二、三条规定了专项资金的构成及使用对象，第四条指出专项资金使用原则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规定了各职能部门及民办学校的职责和分工，包括负责审核专项资金收支计划，日常使用管理，组织制定管理办法，核定专项资金的支出事项，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工作。

（三）资助项目及标准

专项资金共包括4个资助项目。除“其他项目资助”由我区制定政策及标准外，其余资质项目标准均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1.学位补贴

根据《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》规定的补贴条件及标准进行补贴。

2.两免补贴

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6〕91号）规定的补贴条件及标准进行补贴。

3.从教津贴

根据《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<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等5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深教〔2017〕1号）规定的条件及标准进行补贴。

4.其他项目资助

根据文件规定用于民办学校信息化建设、教学设备资助等扶持民办学校发展或其他经政府同意安排的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

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，《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<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等5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深教〔2017〕1号），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作出规定。

（五）监督检查

根据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要求民办学校每年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各职能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等。

（六）附则

规定办法实施日期及有效期，以及作出文件规定调整的说明。

五、关键词诠释

学位补贴：对符合深圳市义务教育免费就读条件的学生提供的补贴（已包括两免补贴）。

两免补贴：对不符合深圳市义务教育免费就读条件的学生提供的补贴，包括免除学杂费，免费提供教科书和练习本。

特此说明。